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6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呂宮儀

于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于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，為民法第12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于○○係民國00年0月出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原告提起本件起訴時雖為未成年人，然於114年1月18日起因已滿18歲，依民法第12條規定，其於審理中業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且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于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黃馨慧